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昱宇

潘梓豪

共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9、8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潘昱宇、潘梓豪於刑事上訴狀明示「…但認原判決之刑過重，因此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」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亦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、46至47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2人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潘昱宇、潘梓豪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自始坦承犯行，且其犯罪行為尚未產生實際危害，原審量處其2人各有

期徒刑1年10月、1年8月，尚有過重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2人於偵查、原審均自白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。

(二)原審就被告2人犯行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依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竟加入販毒犯罪組織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且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少，惟其等犯後坦承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全部犯行、參與犯罪組織等全部犯行，兼衡其等犯罪動機、參與程度及角色、素行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等一切狀況，量處被告潘昱宇、潘梓豪各有期徒刑1年10月、1年8月，並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，經核量刑尚屬妥適。而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稱各節，均未逸脫原審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，其等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2人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許 冰 芬

法官 鍾 貴 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